

诗海探骊



诗词创作当下发展的思考

杨逸明(上海)

当代创作诗词的人很多，中华诗词正走出低谷，从复苏走向复兴。好像什么人都能写诗词，诗词创作大军据说有几百万。

读古人诗词佳作，特别是一些耳熟能详的唐诗，例如“白日依山尽”、“红豆生南国”、“举头望明月”……好像并无难字僻字古奥字，使人觉得识字不多就可写诗，因为这些佳作大多词语浅显，似乎有了小学生的语文水平就能创作诗词。

可是品味这些诗词作品的内涵，觉得思想深邃、感情丰富、识见高超，诗性灵动。这些境界、思想、襟抱、情怀……即使是当代的大学生、大学教授，也未必能修炼到这样的高度和深度。

怎样的文化程度才能创作诗词？当代诗词作者，有官员、商人、白领、演员、工人、农民，老干部，大中学校的学生……大家都在写诗。

不是识五千字的人就一定比识四千字的人诗写得好。背得出新华字典不能就

成为诗人，背得出英汉大辞典的人不能就与莎士比亚划等号。识字当然越多越好，但诗人能通过形象思维或者叫诗性思维把汉字搞到鲜活，不能把字搞活就只能做死学问。

人人可以写诗，但不可能人人都成为真正的诗人。这就像是人人可以打乒乓球，但是不可能人人都是运动员；人人可以唱卡拉OK，但不可能人人成为歌唱家。

孔子主张“小子何莫学乎诗”，认为“不学诗无以言”。但是孔子和他的弟子们没有写诗，他们只是一群很有诗性的人。只有成为有诗性的人，才会有诗人的襟怀，才会有对好诗的识别力和鉴赏力。

当代人写了很多诗，却大多还不是诗性的人，所以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诗人。

叶嘉莹教授认为：“现代人不懂格律平仄，没有写古诗的质素。”她还为现代人不懂平仄而感到悲哀。我遇见几位学会了平仄的老年诗友，他们对我说：“原来李白也不懂平仄。”我听了感到更悲哀。我劝他

们先不要学平仄，要读李白的诗读出诗味来，然后再学平仄写诗。

读诗先要读出诗味和诗感并为之动真情，感动读者的首先不是格律。不像当代有些人（包括很多诗词刊物的编辑）一读诗先检查格律，有一字出律出韵即认为诗不合格。当然大多的诗不但格律不合，而且本来就不是好诗，毛病并不仅仅出在格律上。

平仄和韵部是写旧体诗词的手段，像是一个门坎，好像很高，把多数人拦在门外。但是有的人一入门，就把门坎当做梁柱，以为得了诗词创作的真谛，这实在是很可笑的。

与之相反走另一极端的是极力否定平仄韵律。有人认为当代诗词讲平仄对于大多数读者毫无意义。格律对于一部分读者也许没有意义，因为这部分读者不懂平仄。但是对于诗词作者，不仅要懂，还必须熟练掌握。就像音乐家作曲，也许部分听众可以不十分懂音阶和节奏，但是作曲家不能不懂。岂止要懂，还要得心应手，运用自如。

严羽说：“学诗有三节：其初不识好恶，连篇累牍，肆笔而成；既识羞愧，始生畏缩，成之极难；及其透彻，则七纵八横，信手拈来，头头是道矣。”

目前诗词作者印成的诗集铺天盖地，似乎大多是处于第一阶段。第三阶段的“信手拈来”与第一阶段的“肆笔而成”似乎极为相像，但是如果不过“羞愧”、“畏缩”、“透彻”，绝对上升不到“头头是道”。真想？“七纵八横”，谈何容易！

当代诗词创作的作者和作品铺天盖地，怎样才算是佳作。我觉得诗词的高境

界是“意深词浅”，也叫“深入浅出”。这个“浅”，不是浅俗到俗而不雅，不是浅白到毫无意蕴，也不是浅淡到淡而无味。这浅乃是千锤百炼，化繁为简，出于自然，毫不留雕琢之痕，让人回味无穷。

袁枚《随园诗话》云：“诗用意要精深，下语要平淡。”……求其精深，是一半工夫；求其平淡，又是一半工夫。非精深不能超超独先，非平淡不能人人领解。”

当然“意深词深”也可，但是我不喜欢“意浅词浅”，更不喜欢“意浅词深”。

遣词造句应该“雅不避俗，俗不伤雅。”语言随时而变。最能广泛和长久流传的语言，最有生命力的语言，是“口语化的书面语”，是“带书卷气的口语”，例如唐诗。太口语化，就太熟，而且口语未必“长寿”，例如元曲。太书面语，就太生，反而不易流传，例如汉赋。

语言要有自己的个性和特色，写出一种“熟悉的陌生感”来。

流传至今的一些唐诗名篇，大多读来通俗易懂，语言新鲜得就象是昨天才写的，不象当代有些人的旧体诗词，倒反而象是几百年前写的。白居易的诗语平易，传说“老妪解，则录之；不解，则易之。”这个“老妪”，不会是文盲，她不写诗，但一定有些文学鉴赏能力。

美人必然“淡妆浓抹总相宜”。穿着绫罗绸缎披金挂银当然美，但是穿戴朴素素颜淡妆也还是美人，或许更惹人怜爱。如果是个塑料模特，那浓妆还有什么意义？许多思想平庸感情贫乏却堆砌大量华丽词藻和生僻典故的诗词，就象采用了过度包装的劣质商品，惹人生厌。“意浅词深”的诗词，让读者折腾了老半天，以为包装



盒里面是一支野山参，结果却是一支干瘪的胡萝卜。

当代诗词创作要不要体现当代？目前好像还存在不同的看法。

严羽说“诗之是非不必争，试以已诗置之古人诗中，与识者观之而不能辨，则真古人矣。”这是一种标准。当代也有这样的评论，说是写旧体诗就是要放在唐诗宋词中可以乱真。我觉得如果当代作品放在唐诗宋词中可以混为一体，那也只能放在三四流的唐诗宋词一起，如果放在一流的唐诗宋词中我们一定一眼就能看出来。当代诗词的立意和情感全是古人的，那就是假古董，是唐诗宋词的山寨版的赝品。

胡适认为“所谓务去烂调套语者，别无他法，惟在人人以其耳目所亲见亲闻所亲身阅历之事物，一一自己铸词以形容描写之；但求其不失真，但求能达其状物写意之目的，即是工夫。其用烂调套语者，皆懒惰不肯自己铸词状物也。”这又是一种标准。写诗的目的不是混在唐诗宋词中去乱真。当代优秀诗词放在唐诗宋词里应该依然能够闪耀着当代思想的光辉。写诗只求酷似唐诗宋词，就没有了诗词创作的当下发展。

诗词创作中，继承是过程，创新是目的。不肯继承是偷懒，是无知；不肯创新是更大的偷懒和无知。懒人不肯继承，庸人不肯创新。写诗要体现当代性。要写出与李白杜甫一样的诗你就先要生活在唐代，即使你真能活到唐代哪里就那么容易写出经典的唐诗。

唐诗登唐代巅峰，宋词登宋代巅峰，当代诗词登当代巅峰。都要反映当下。生活在当代，连当代的好诗也写不出，不可

能反而写得出优秀的唐诗宋词来。

当代诗词创作有没有读者，这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高适王昌龄王之涣在旗亭听歌女唱他们的诗，白居易在旅途中听僧侣歌女村民吟他的诗，柳永的词只要在有井水处就可听到传唱，可见那时读者多于作者。

当代却是作者大多大于读者，基本上读者就是作者，而有些作者还不愿当读者。这是个厨师多于食客的时代。没有读者的诗人，写了诗没有用，就像没有食客的厨师，开不了饭店。

凭什么人家要读你的诗？你为诗付出了多少？屈原把命也赔上了，李白吃过官司被流放，杜甫几乎一辈子颠沛流离，苏东坡、黄庭坚被贬谪到蛮荒之地……杜甫生前没有出过诗集，死后多年才出第一本诗集。我们很幸运，饱食终日，游山玩水，品茗谈诗，在有生之年还出版了不止一本诗集。

诗词创作有三个层面：技术层面、艺术层面、思想层面。想从心所欲表达思想层面的“意”和艺术层面的“象”，不能逾技术层面“音”的矩。人的气通过笛子的孔才能转化成美妙的乐曲。

创作诗词，第一要写得“通”（顺），这是体现作者驾驭语言文字的能力。第二要写得“美”，这是体现作者审美情趣。第三要写得“妙”，这是体现作者的思想和智慧。只有写到妙，读者才会拍案叫绝。

当代诗词应该用旧瓶装好酒，否则就成了“瓶装水”。所谓旧瓶，就是旧体诗词的形式和格律；新酒，就是有时代特征的思想、内容和文字。我们只有酿出当代的好酒，装入严守平水韵（下转第66页）

诗与细节

张国鵠(湖南·长沙)

“细节”是审美创造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元素。“细节是文学作品的细胞”，“没有细节描写就没有艺术形象”。这些说法，有一定道理。恩格斯甚至把“真实的细节”同“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视为现实主义文学的核心内容，自是众皆认可的经典之论。

对于“细节”，一般研究者，皆含情凝睇于小说、散文等“叙事性”文学作品。究其实，以“抒情”为己任的诗歌，也并没有冷落“细节”，特别是叙事诗中，细节描写更是层见迭出。如古诗《孔雀东南飞》、新诗《王贵与李香香》等，众所周知，无须例举。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诗甚至压根儿就是几个细节构成的，例如宋代诗人杨万里的《小池》：

泉眼无声惜细流，树阴照水爱情柔。
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

诗人慧眼灵心，瞅住小池一个极美的瞬间，拍下四个动人的镜头（泉眼、树阴、小荷、蜻蜓），也是四个传神的细节，巧妙地写出了自然物之间亲密和谐的关系，从而透出诗人静观自得、闲适悠然的心境，生机无限，天趣盎然。

没有依托的抒情是空泛的、无力的。因此抒情也要细节的辅佐。孟郊的《游子吟》：“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之所以倍受青睐，就因为表现了一种人间寻常而又伟大的人性美——母爱。而“母爱”的显示，全在一个精心选择的典型

细节：为游子缝制衣衫。母亲生怕游子迟迟不归，衣衫变得褴褛，故而临行时一针针缝得那么细密。针针线线缝入无限的爱意、深切的关怀、细腻的体贴。这里没有一般的反复叮嘱，也没有习见的泪眼婆娑。然而，一片爱的纯情，却从那一针一线中奔涌而出，重重地扣击读者的心弦，催人泪下，感人至深。香港民意测试中十首最受人欢迎的唐诗中，《游子吟》高居榜首，决非偶热。有人说，“细节是文学作品的细胞”，那应是指叙事文学。而对于诗歌来说，窃以为有些诗作中“细节”简直就是作品的“肢体”。可不，《游子吟》里一个“细节”不就撑起了全诗吗？设若短缺这个“细节”，“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这精辟动人的比兴抒情酿成的人生哲理名言，只怕也就无由生发。自然这首诗也就不复存在。这不是显而易见的吗？

细节描写运用得好，在讽刺诗中也是一柄犀利的解剖刀。李商隐的《贾生》：“宣室求贤访逐臣，贾生才调更无伦。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其中“前席”就是个非常精彩的细节。但它并非虚构，实有所本。据《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记载：汉文帝刘恒向贾谊询问鬼神本原，“至夜半，文帝前席。”“前席”即是（文帝）听出了神，在座席上用膝盖向前挪动（以靠近贾谊）。这就把汉文帝“求贤”而至“访逐臣”的那种谦恭垂询、凝神倾听描绘得历历如见。妙就妙在这里只是虚晃一枪，下句“不问苍生问鬼神”，才正中鹄的。原来一代



“明君”孜孜以求的并非“治国安邦”之道，而是与“苍生”无关的“鬼神本原”。行文抑扬有致、摇曳多姿。就在这腾挪跌宕之中对所谓“明君”作了极为巧妙而辛辣的讽刺。(时下某些影视把封建帝王美化成“人民公仆”实在是滑天下之大稽！)深一层开掘，可以说此诗“讽汉文实刺唐帝，怜贾生亦怜自身。”而表现这一切，皆不动声色，“皮里阳秋”。倘非巨笔如椽，断难臻此胜境。“前席”二字，内涵深厚，“细节”不细！正所谓“称名也小，取类也大”(《文心雕龙·比兴》)。

诗中“细节”，白描写实是常用手法。不过，有时以想象、夸张的“虚写”出之，也有它独特的韵味与魅力。宋代词人吴文英咏叹爱情的名篇《风入松》的下片，就这么一个闪光的细节：

黄蜂频扑秋千索，有当时纤手香凝。

情人离别既久，秋千索上的香气，揆诸事理，未必能留。但词中分明写着“黄蜂频扑”。此非实境，而是幻境。盖“因情生幻”，是抒情主人公一种美丽的想象。见出一种对意中人彻骨的相思。前人也认为“黄蜂二句，是痴语、深语”(谭献《谭评词

辩》)。诚然，此一细节，想象奇绝，表现了一种痴情的爱恋，具有一定的心理深度。以想象幻境出之，艺术表现上则更见空灵、飘逸，显示出一种浪漫主义的瑰奇色彩和勾魂摄魄的美感力量。这种艺术处理，昭示一个重要的美学原理：“诗要表现的不是事物的实在面貌，而是事物的实际情况对主体心情的影响。”(黑格尔《美学》第三卷 188 页)。

纵观当代诗词，也并不乏上述美学风貌的佳篇隽句。请欣赏黄瑞兴《锄园早归》(《古今绝句精品类编》)：

锄罢归来日正红，一身香染果园风。

蝶蜂送我情何重，原是花沾衣帽中。

色彩明丽，调子悠扬，充溢着一种蓬勃向上的生命活力。诗人满蘸激情，讴歌了“锄地”这一平凡劳动，谱写出了改革春风吹拂下社会主义新农村特有的诗情画意。吟咏之间，仿佛让读者置身于艳阳高照下一座芳香四溢、蝶舞蜂歌的大花园中，从而感受到一种“天人合一”、自然和谐的审美愉悦。而取得这样满意的艺术效果，关键的一着，不正是源于“蝶蜂送我”这一诱人的细节吗？

(上接第 64 页)

的传统典雅的瓶子也好，装入时尚新颖的新声新韵乃至新诗的瓶子也好，都会有广大的品尝者。

诗的创作源泉来自于何处？应该来自自己的生活。如果光把古人的语言作为诗的创作源泉，写出的诗就会显得空泛和苍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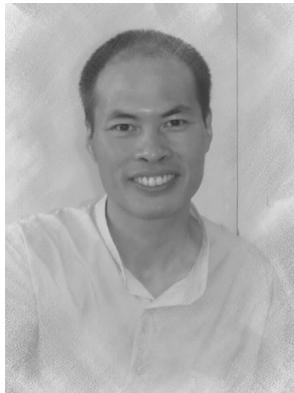
当然，当代诗词创作的许多作者正在做着可贵的尝试，我读到过当代诗词中不少优秀的作品，能够反映当下，诗意盎然，

闪耀着当代诗人思想的光辉，富有诗词的艺术感染力，被读者争相传诵。这些作品的产生，无一不是源于作者对于当代社会和现实生活的充满热情的关注和思考。

我们应该继承传统的优秀和先进的思想，歌颂高尚和美好的人性，揭露丑陋和庸俗的风气，敢于担当，运用诗词的智慧、力量和形式，贡献我们当代诗人的赤诚之心和绵薄之力。



每期一诗



【作者简介】 王恒鼎，1966年8月出生于福建省福鼎市，中学教师。中华诗词学会理事、福建省诗词学会副会长、太姥诗社社长。1999年获福建省优秀文学作品奖暨第九届施学慨诗歌奖一等奖。2010年获全国第三届华夏诗词奖一等奖。著有《固吟楼诗词》、《知艳斋情诗》等。

【李虎导读】 口占，书面意谓作诗文不起草稿，脱口而成。此处指即兴作诗词，不打草稿，随口吟诵出来。顾名思义，《回黄仁口占》就是现场做就，丝毫未加雕琢。即口占一绝。要在一瞬间完成谋篇架构，遣词造句，浑然成篇。看似简单，实则很难，并不是谁都可以做好。试想，如果没有深厚的知识积淀和娴熟的语言驾驭能力，怎么能占出一首佳作。

通读全诗，即便是口占，也严格遵守诗的格律要求，抓住“外婆”这条主线，谋篇布局，采用“比喻”的艺术手法，细腻、精准地处理心中要表达的思想感情，结构紧凑，主题明确，全诗语言质朴无华，晓畅明白，像童谣一样，读后便可成诵，很容易与读者产生共鸣，勾起读者对童年和外婆的怀念。可谓成功之作。

读了这首诗，我深刻地感受到“诗由

回黄仁口占

王恒鼎(福建·福鼎)

一岁黄仁几度过，童年记忆剩无多。
外婆没了树还在，见树如同见外婆。

心生”这句话所表达的内涵。由诗内容猜测，黄仁可能是故事的发生地。作者一年内可能多次路过黄仁，从而勾起了作者对童年的回忆。蓦然回首，当年那个天真无邪的孩童现如今可能也已满头华发。岁月蹉跎，能够牢牢记下的东西已经不多了，但是仍然记住的就很珍贵了。比如慈祥的外婆以及象征外婆的那棵树。“外婆没了树还在”，再言“树”就是外婆的形象代言人，时光荏苒，栉风沐雨，她依然坚挺地站在原地，见证岁月的沧桑。关于那棵“树”，也许是作者看着外婆亲手栽的，也许是外婆和作者一起栽的，也许是外婆当年经常坐下乘凉的地方……无论如何，它都和外婆有着千丝万缕的密切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棵树就是外婆象征。虽然外婆早已经不在人世了，可是那棵象征外婆的树还在。很自然地引出结句，“见树如同见外婆”。诗人是敏感的，诗人也善良的。因为树与外婆有关，所以对树都有一种莫名的亲切感，感觉树都是那么慈祥和蔼。因此，他回到故地，外婆虽然不在了，但见到了树就等同于见到了外婆。余味深长，让人感叹。